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2015〕46号

关于光大环保能源(江阴)有限公司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光大环保能源(江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江阴市环保局预审意见(澄环发[2015] 60号)及相关文件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江阴市环保局预审意见,经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领导小组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期工程项目在现有厂址建设,因预留面积有限,本次扩建

将新增用地约 44.4 亩，其中在现有厂区南侧隔环山河新征土地约 32 亩作为办公区、北侧新征用地约 12.4 亩作为生产厂区。本期建设内容为新增 2 台 500 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配套 1 台 30 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和 2 台 48.5 吨/小时余热锅炉及配套垃圾接收储运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垃圾热能利用系统等公用工程。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投资总额约 5.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400 万元。

二、同意江阴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以新带老”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全厂排水管网。本期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垃圾渗滤液、卸料区平台、垃圾运输车、垃圾运输引桥及地磅区冲洗水、除盐设备反冲洗水、车间清洁冲洗水、污水处理站排水、净水器反冲洗水、生活污水等。拆除现有渗滤液处理站换址新建处理能力 1000 m³/d 的渗滤液处理站。

垃圾渗滤液以及卸料平台、垃圾运输车冲洗废水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采用“预处理+IOC 高效厌氧反应器+A/O 硝化反硝化+超滤+NF 纳滤膜+RO 反渗透膜”处理工艺；其他低浓度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则接入渗滤液处理系统的“A/O 硝化反硝化+超滤+NF 纳滤膜+RO 反渗透膜”。部分经超滤处理出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月城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其中在生活垃圾焚烧厂内处理后，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应满足《生活

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部分经纳滤、反渗透处理后清水回用于烟气反应塔冷却水、炉排漏灰渣输送机冷却水及出渣机灰渣冷却水,浓缩液回用至石灰浆制备、飞灰加湿机用水和回喷焚烧炉。

2、本项目废气产生源为垃圾焚烧系统和贮存系统。焚烧炉的烟气经“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烟气净化系统处理,焚烧炉内采用SNCR脱硝工艺,预留SCR脱硝。处理后烟气通过80米高烟囱排放。焚烧炉技术、运行及排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粉尘捕集处理措施以及减少恶臭气体排放措施。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粉尘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炉渣、废树脂、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飞灰及反应生成物。其中废活性炭、炉渣、废树脂、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其中炉渣外售进行资源化处理,废树脂、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进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理。飞灰及反应生成物属于危险废物,经整合固

化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送江阴市飞灰填埋场安全填埋。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报告书确定的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厂界外 300 米,目前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和 GB18485-2014 标准要求,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的监测。

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进一步强化垃圾卸料、垃圾输送系统及垃圾贮坑等的污染控制措施,垃圾运输车须密闭且有防止垃圾渗滤液滴漏的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组织员工开展应急培训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本次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

五、本项目按规定需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江阴市环保局负责,无锡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抽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

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31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江阴市环保局。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